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经第九届全体监事同意，于同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刘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前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